

長庚大學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 一、時間：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二、地點：第一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三、主席：包家駒校長
四、出席：如附名單。
五、列席：如附名單。
六、請假：邱政洵、王馨世、沈家瑞、葉昭幸、陳明岐、楊瑞永、陳順勝、潘國貴、高承亨、黃朝錦、周煌程。
記錄：許淑惠
-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二) 佈達 94 學年度主管名單佈達

教務長 陳君侃
學生事務長 趙崇義
總務長 劉士榮
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翁一鳴
技術合作處技合長 黃清安
圖書館館長 侯光華
秘書室主任秘書 陳逸和
會計室主任 黃銘隆
人事室主任 甘義銓
資訊中心主任 馬成珉
環保暨安全衛生室主任 許瑞祺
體育室主任 詹智能
企業文物館館長 邱文科(兼)
醫學院院長 魏福全
醫學院副院長 樓迎統
醫學系主任 黃燦龍
醫預科主任 周淑娥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主任/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所長 施信如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主任 萬永亮
護理學系主任(含研究所碩士班) 蔡云芳
物理治療學系主任暨復健科學研究所所長 黃美涓
職能治療學系主任暨臨床行為科學研究所所長 楊庸一
中醫學系主任 沈建忠
中醫醫預科主任 游智勝
呼吸照護學系主任 蔡榮煌
生命科學系主任 樓迎統(兼)
解剖學科主任 柳文卿
生化學科暨分子生物學科主任 王子堅
生理學科暨藥理學科主任 陳景宗

公共衛生學科暨寄生蟲學科主任 謝玲玲
微生物及免疫學科主任 謝絹珠
臨床醫學研究所所長 王馨世
基礎醫學研究所所長 林光輝
天然藥物研究所所長 楊春茂
傳統中國醫學研究所所長 張恒鴻
顱顏口腔醫學研究所所長 黃炯興

工學院院長 鍾乾癸
電機工程學系主任（含研究所碩、博士班）李建德
機械工程學系主任（含研究所碩、博士班）王能治
醫療機電工程研究所所長 李明義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主任（含研究所碩、博士班）蕭立鼎
電子工程學系主任（含研究所碩、博士班）張連璧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含研究所碩士班）鍾乾癸（兼）
光電工程研究所所長 吳國梅
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所長 陳志平

管理學院院長 吳壽山
醫務管理學系主任（含研究所碩士班）曾旭民
工商管理學系主任 許光宏
工業設計學系主任（含研究所碩士班）邱文科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含研究所碩士班）張禾坤
企業管理研究所所長 詹錦宏

（三）人事室報告：

一、本校「延攬國外客座專業人才作業要點」經呈奉董座核准，與前校務會議所通過之不同點為：

1. 薪資超過 16 萬元/月者須呈董座核准。
2. 所有申請案，不管校外、或校內支薪均需經三級教評會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聘任。
3. 增列其權利、義務等同教師之條文。

二、修訂後之辦法如 [附件一](#) P1-2。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全校 94 學年度預算，請審議。

說明：一、94 學年度全校各系、所、單位之預算已檢討完畢，由本室彙整說明全校各項收支總額提報校務會議審議後，呈報董事會。

二、94 學年度全校收支預算分析表如附件二 P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九十六學年度本校擬新增系所班組案，共計一件，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依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增設系所審查會議』審查結果新增系所班組申請案共通過一件，依教育部規定皆屬特殊管制項目，報部核定後於九十六學年度招生。

九十六學年度擬增設之系所班組				
系所名稱	新增/ 增班	擬招收 名額	備註	附件
早期療育研究所碩士班	新增	12	碩士班日間學制	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修訂本校「學則」第三、四、五、十三、十四、三十三、三十九條（如附件四 P.6-9），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長室管理一組)

說明：1. 依已報部增修訂辦法，擬修訂學則第三、四、五條。
2. 學生選課初選時間擬由每學期第十四週改到第十五週，擬修訂學則第十三條。
3. 依教務會議決議訂定各學系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及醫學、中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檔修學分之規定，擬修訂學則第十四條。
4. 依教務會議決議訂定醫學系學生申請轉入中醫系相關規定，擬修訂學則第三十三條。
5. 依教育部來函為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擬修訂學則第三十九條延長休學之規定。
上述 2.5. 相關辦法另提下次教務會議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修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份條文，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修訂本要點中委員會之組成，明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二、規章名稱依教育部核定文改為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三、委員人數依規定修訂為 15~21 人(原為 9~15 人)。
四、修訂前後對照表及修訂後之辦法如附件五 P.10-14。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為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修訂本委員會之組成，明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二、另依教育部 94.7.5 台學審字第 0940078452 號函之意見修訂條文如下：
1. 第二條「設」委員修訂為「置」委員，委員之組成除當然委員外，餘改由推選方式產生。
2. 第三條教評會職責增訂「違反義務之評議」。

3. 第四條中增訂「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如事證明確，而系、院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符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
4. 第五條第四項迴避原則除本人外，增訂配偶及三親等血親、姻親包含在內。同條內增訂委員親自出席、及未出席處份規定。另研究成果尊專業之條文亦予納入。

三、修訂前後對照表及修訂後之辦法如[附件六](#) P.15-19。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訂「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為配合未來發展需要擬訂本辦法，其重點為：

1. 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等 4 級。
2. 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本辦法有關專門著作、重要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特殊貢獻之認定及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之界定，比照教師之規定。
3. 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4. 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二、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如[附件七](#) P.20。

決 議：將辦法中「研究助理」修改為「副助理研究員」，餘通過。

案由七：擬訂本校「企業文物館設置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為提昇本校師生及社會大眾對台灣經濟發展的認識及對企業經營理念與管理制度之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二、企業文物館設置辦法如[附件八](#) P.21。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訂定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如[附件九](#) P.22-30），請審議。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說 明：一、依據教育部台訓(三)字第 0930087101B 號函之規定，廢止本校現有之「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及防治實施要點」。

二、另，本防治準則依教育部台訓(三)字第 0940041937 號及第 0940071683 號函公布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條文訂定之。並於 7 月 8 日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擬訂「長庚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培育育成之星企業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創新育成中心)

說 明：一、為培育長庚大學師生、技士及參加創新創業競賽之團隊，將其研究領域所擁有相關技術或專利轉換成商品所成立之新創公司，特訂定「長庚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培育育成之星企業辦法」。

二、本案已於 6/13 提報校務行政主管會議討論並依各主管建議修正完成。

- 決 議：1.第四條修訂為「教師及技士參與新創公司適當職務者，其參與時間及職務依技合處委員會建議訂定之。」
- 2.第五條第一款「規定提撥股份給研發該項技術之教師」改為「規定提撥股份給研發該項技術之教師及研發人員」。
- 3.修訂辦法後通過。

案由十：擬訂「94 學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經費使用計畫」，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長室管理二組)

說 明：一、教育部「獎補助審核作業原則」規定：「獎補助經費．．．實際使用狀況應適時公告師生周知」。

二、依據本校「教育部獎補助經費運用辦法」之經費規劃及作業程序，於辦理本學年度會計預算作業檢討後，再參考上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經費額度，並統計上年度採購未完成預定轉列本年度內使用之經費，及彙整本次初審檢討分配經費，擬訂本（94）學年度獎補助經費使用計畫（如附件十一 p33-34），送請本會討論。

三、本使用計畫擬定通過後，登載於本校網站公布，年度結束辦理核銷完成後，其實際使用情形亦將公布周知。

決 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三時三十分。